

實踐大學應用日文學系出席成績及評價相關規定

103 年 09 月 15 日課程分享檢討會決議

105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5 年 06 月 27 日課程分享檢討會修訂

105 年 09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定

為統一出席成績評量，本系特定此規定。

學期成績的 10% 為出席成績(關於事假，斟酌事假內容，判斷以曠課或病假看待。生理假不得 28 天內申請兩次。)

- 一星期一次課程：
 - 曠課一節扣 1.5%
 - 病假一節扣 0.5%
 - 遲到一節扣 0.5% (不得超過 20 分鐘，超過 20 分鐘則視為曠課)

- 一星期兩次課程：
 - 曠課一節扣 0.75%
 - 病假一節扣 0.25%
 - 遲到一節扣 0.25% (不得超過 20 分鐘，超過 20 分鐘則視為曠課)

當出席成績出現“負”之情況，將不給予該科學分。

系主任指示：請每位老師嚴厲執行此規定，不得任意自行更改。開學第一節上課時，向學生說明此出席規定。

◎ 評價：期中 20%、期末 20%、出席 10%、平時 50%。